



中銀及大豐信用卡特選卡戶專享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任何新簽增零售簽帳或現金透支/兌換籌碼交易，都可申請中銀/大豐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理財更加輕鬆靈活！

由08年10月20日至09年3月31日，憑中銀/大豐信用卡在**任何地方進行零售簽帳或現金透支/兌換籌碼交易**，簽卡後都可申請「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享受長達12個月免息還款期！

隨時消費 隨時分期



專享長達12個月免息還款期，最低申請金額低至HKD/MOP1,200！



所有新增零售簽帳或現金透支/兌換籌碼交易都可分期付款，每月手續費僅0.8%！

例子：以「免息分期」付款金額為\$1,200計算：

每月分期金額	每月手續費	每月還款金額
$\$1,200 \div 12 \text{個月} = \100	$\$1,200 \times 0.8\% = \9.6	$\$100 + \$9.6 = \$109.6$



同時合併多筆簽帳進行分期，消費隨心所欲！

* 0.8%手續費的優惠期由2008年10月20日至2009年3月31日。推廣適用於過去3個月全數付款卡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每筆分期申請最低金額須不少於HKD/MOP1,200。推廣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上單的一般零售簽帳或現金透支/籌碼兌換交易，但月結單截數前與截數後的交易不能合併申請。卡公司保留分期批核的最終決定權，並將以電話或信函形式通知卡戶。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申請辦法：

在到期付款日7個工作天前，填妥背面的申請表格：

1. 傳真至中銀信用卡中心，號碼：2878 7479；或
2. 交回任何一間澳門中國銀行或大豐銀行

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988 9933

中銀/大豐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申請表

傳真熱線：2878 7479

請於月結單到期付款日7個工作天前申請，若一併申請提升信用卡額度，則額外需時2個工作天，並以卡公司收到申請表及須附文件為準。

個人資料(必須填寫以下所有資料)

主卡持有人姓名(如信用卡上所示)： 日間聯絡電話：

信用卡號碼：(適用於港幣及澳門幣卡，但商務卡及Intown卡除外)

「免息分期付款」資料

請在「□」內加「✓」或在「HKD/MOP」寫上金額：

將最新一期月結單的所有新增零售簽帳及現金透支/兌換籌碼交易申請分期。

只將 HKD/MOP 零售簽帳，及/或 HKD/MOP 現金透支/兌換籌碼交易申請分期。

(新增的零售簽帳及現金透支/兌換籌碼交易須分別不少於HKD/MOP1,200，並以HKD/MOP100為單位。)

分期付款期數：12個月 每月手續費：總分期金額的0.8%

如最終批核的分期金額低於上述申請金額，本人亦會接納/不接納。(卡公司將不另行通知)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只適用於新增的零售簽帳及現金透支/兌換籌碼交易的申請。如卡戶欲提前還款或信用卡被取消，須繳付所有分期付款及全期手續費的餘額，及額外繳付HKD/MOP300的手續費，有關費用將自動在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申請提升信用卡額度(如需同時提升信用額度請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希望將上述中銀/大豐信用卡的綜合信用額度調整至HKD/MOP

現職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月薪(MOP)：

電話號碼：(公司) (住宅) (手提)

電郵地址：

請同時提供附有閣下姓名、帳戶號碼及最近3個月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最近3個月的糧單；或最新稅單副本(需顯示入息資料)。本公司將以電話或信函形式通知額度調整結果。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

本人(等)並授權貴公司向下列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貴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貴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帳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帳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

本人(等)同意遵守持卡人合約內之一切條款並同意及承認貴公司有絕對權力拒絕此申請而不作任何解釋。

主卡申請人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上的簽署一致)(請勿塗改) 日期

Table with 7 columns: 卡公司, Accepted, Ref. No., Amt., Input, Checked, Date. Includes a 'Declined' row for the card company.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當持卡人辦理「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申請手續，即被視為已細閱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並願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1) 釋義：(1.1)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信用卡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姓名獨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及清償本分期計劃金額之用的帳戶。「指定交易」指卡公司接受持卡人按本計劃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其使用信用卡而產生任何收費之交易。「全期手續費」指就整個分期期數的所有每月手續費的總和。「分期付款金額」指獲卡公司按本計劃批核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指定交易的總額。「分期付款信用額」指卡公司不時酌量決定的信用卡分期付款限額。「分期付款」指第2.3(a)條對該詞語所說的涵義。「每月手續費」指第2.3(c)條對該詞語所說的涵義。「本計劃」指持卡人按本條款及細則申請的中銀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持卡人合約」指卡公司與持卡人之間的適用於信用卡帳戶的「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1.2) (a) 持卡人合約中的定義同樣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但本條款及細則中就本計劃明示更改定義或賦予不同的意思除外。(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工作天指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營業的日子；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及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1.3) 就持卡人參加本計劃而言：(i) 持卡人合約與本條款及細則一併適用，於本計劃適用期限內，本條款及細則應被視為持卡人合約的補充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持卡人合約中凡提及及持卡人合約，須解釋為由本條款及細則加以補充的持卡人合約；及(ii) 如持卡人合約的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在適用於本計劃的範圍內，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2) 條款及細則：(2.1) 卡公司可全權酌量決定適用於本計劃之交易種類，並可隨時變更適用於本計劃之任何交易類別而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擬透過本計劃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持卡人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卡公司將不會就持卡人因卡公司拒絕接納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2.2) 就指定交易而言，持卡人須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發出後及到期付款的最少一個工作天(或卡公司不時決定及通知的其他工作天)前向卡公司辦理有關月結單的簽帳分期申請手續。持卡人須提供卡公司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核實其持卡人身份。(a) 申請本計劃時，持卡人可合併主卡及附屬卡之多項指定交易，惟申請分期付款的帳項限於單一帳戶的管轄，不同帳戶的指定交易不可合併計算。最低之申請總金額為HKD/MOP1,200(或卡公司不時決定及通知的其他金額)。(b) 持卡人申請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 於申請本計劃時，分期付款金額於當時在信用卡帳戶的可用分期付款信用額之內；(ii) 信用卡帳戶處於正常狀況；(iii) 申請人並無違反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c) 卡公司有權決定批核申請與否而毋須提供理由。卡公司將不會就持卡人因拒絕接納其申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d) 分期付款申請一經批核後，持卡人不得取消或更改。(2.3) (a) 分期付款金額最多可獲批核在12個月內(分期付款)分期繳付。(b) 在分期付款期內，持卡人須就分期付款金額每月向卡公司繳付卡公司不時決定及通知持卡人手續費(每月手續費)。持卡人確認不同類別之指定交易及不同金額之分期付款或會有不同的手續費。(c) 每期分期付款及每期手續費將記入信用卡帳戶並與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所產生的收費一樣處理，及在卡公司接受及批准申請後所發出之月結單上列明，並須按持卡人合約繳付有關之收費。(2.4) 此計劃在計算分期付款總額、每期分期付款金額及每期手續費時計算至小數位後兩位並四捨五入，故實際支付的總額可能會與申請總金額在小數位後第二個位有所出入，所有該等金額及分期付款期數均以卡公司發出之批准通知為準。(2.5) 本計劃不適用於附屬卡持卡人申請。(2.6) 分期付款申請經批核後，持卡人須繳付之全期付款金額及全期手續費總額，將分別在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可用分期付款信用額及可用信用限額內扣除。持卡人繳付每期付款及每期手續費後，信用卡帳戶中可用分期付款信用額及可用信用限額將根據該等繳款作出相應的恢復。(2.7) 持卡人在提前將本計劃或在分期付款期內取消信用卡帳戶，必須立即清還所有分期付款餘額及全期手續費總額及卡公司不時決定及通知持卡人行政費。持卡人如欲提前還款，必須向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書面通知在卡公司收到及批准後方生效，而且卡公司將不受提前還款即時生效。(2.8) (a) 若信用卡帳戶有拖欠情況，卡公司保留權力停止本計劃及要求持卡人即時一次全數清還分期付款金額、利息、全期手續費及其他一切費用。(b) 卡公司可隨時酌情決定停止或暫停信用卡帳戶或本計劃，並通知持卡人。卡公司在任何時候有權酌量決定：(i) 隨時將所有之前未記入信用卡帳戶的任何所有分期付款餘額及每期手續費的總額，以及已成功批核但未記入信用卡帳戶的分期付款及每期手續費的總額全部記入信用卡帳戶內；及/或(ii) 要求持卡人即時繳付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但未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已在月結單上列明，或是否於提出要求時到期支付。(2.9) 所有由分期付款金額支付之產品/服務均由供應商提供及銷售。卡公司只負責安排本計劃之分期付款事宜，而一切其他有關產品/服務事宜及責任，卡公司概不負責。(2.10) 卡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本計劃內之優惠及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並通知持卡人有關更改。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